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21〕172号

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全体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快速高质量发展。经2021年9月15日学校第三届“双代会”第五次全体代表大会专题会议、9月16日校长办公会、9月23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医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2021年10月12日

吉林医药学院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评聘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应级别的研究系列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不达标者，3年内不能参加职称晋升。

（七）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

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基本条件

参加教师（研究）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教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2. 业绩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均为合格。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发表、出版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

①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②参与教学研究项目。

③参与科学研究项目。

④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 万元，或 5 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 20 万元。

⑤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⑥参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⑦参与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

⑧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1 项。

⑨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省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三) 副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

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3)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本科生导师 2 年，指导学生数不少于 3 人。

②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③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技能竞赛、讲课比赛）奖励。

④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学生在校期间至毕业 2 年内）。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完成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获校级表彰。

⑥作为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满 2 年。

⑦获评学校就业先进个人。

⑧作为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0%。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5)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

总览及以上级别论文。

②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前 3 名）。

③参编公开出版并本校使用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6）参与重要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课程类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专业、教学团队类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5 名）。

②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③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C 级 1 项，或 D 级 2 项，或承担在研 B 级及以上 1 项（前 3 名）。

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⑤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15 名、省级前 8 名）。

⑦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或 5 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 50 万元；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⑧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

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3）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本科生导师 2 年，指导学生数不少于 3 人。

②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③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技能竞赛、讲课比赛）奖励。

④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学生在校期间至毕业 2 年内）。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完成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获校级表彰。

⑥作为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满 2 年。

⑦获评学校就业先进个人。

⑧作为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0%。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①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②作为负责人至少2次开展经学校备案的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资源建设等教学改革与创新活动。

(5)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的教学论文。

②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前3名）。

③参编公开出版并本校使用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6) 参与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1项，或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2项（课程类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专业、教学团队类国家级前8名、省级前5名）。

②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④参加校级教学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⑤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破格评聘副教授须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学术、技术成果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被科学引文索引（非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非会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不含扩展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收录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3)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6 名)。

②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6 名)。

③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C 级 2 项，或主持立项 B 级及以上 1 项。

④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

⑤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5 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 100 万元；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1 项。

⑥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四）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3）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本科生导师 3 年，指导学生数不少于 6 人。

②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③指导学生获得省级 A 类学科竞赛（含技能竞赛、讲课比赛）奖励或国家级学科竞赛（含技能竞赛、讲课比赛）奖励。

④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的论文。（学生在校期间至毕业 2 年内）。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完成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立项为省级及以上团队或获校级 A 类及以上表彰。

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开展活动满 3 年且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或优秀指导教师。

⑦获评学校就业先进个人 2 次。

⑧作为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5%。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5）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被科学引文索引（非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非会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不含扩展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收录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②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前 2 名）。

③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并本校使用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6）主持重要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1项，或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2项（课程类国家级前3名、省级前2名；专业、教学团队类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

②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③主持完成科研项目C级2项，或参与完成B级及以上1项（前6名）；

④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6名）、三等奖（前3名）。

⑤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前6名、省级前3名）

⑥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5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100万元；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1项。

⑦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教学为主型教授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4)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本科生导师 3 年，指导学生数不少于 6 人。

②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③指导学生获得省级 A 类学科竞赛（含技能竞赛、讲课比赛）奖励或国家级学科竞赛（含技能竞赛、讲课比赛）奖励。

④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论文。（学生在校期间至毕业 2 年内）。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完成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并立项为省级及以上团队或获校级 A 类及以上表彰。

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开展活动满 3 年且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或优秀指导教师。

⑦获评学校就业先进个人 2 次。

⑧作为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5%。

(5)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6)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的教学论文 2 篇。

②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前 2 名）。

③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并本校使用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7) 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课程类国家级前 3 名、省级前 2 名；专业、教学团队类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前 3 名）。

③参加校级教学竞赛并获一等奖及以上。

④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

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破格评聘教授须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学术、技术成果方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被科学引文索引（非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非会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不含扩展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收录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6 篇。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译著 3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国家级的人文社会科学奖等奖项；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6 名)。

③主持完成科研项目，B 级及以上 1 项；或 C 级 3 项。

④主持由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

⑤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

额累计达到 80 万元，或 5 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 150 万元；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3 项。

⑥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参加比赛，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由教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文艺部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四、附则

（一）研究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生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三）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著作、教材须正式出版社且公开发行（有 ISBN 出版号）。

（四）在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五）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六）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七）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

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中评审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五）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不达标者，3年内不能参加职称晋升。

（六）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时数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七）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基本条件

参加实验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时间满 1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

2. 业绩条件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参与本单位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

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2. 业绩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本单位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5)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项：

①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②参与教学研究项目。

③参与科学研究项目。

④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万元，或5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20万元。

⑤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⑥参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⑦参与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

⑧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1 项。

（三）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大专学历，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完成两门本科生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三届及以上，或负责三届及以上本科生毕业设计实验指导工作。

（2）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基础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参与本单位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至少有 1 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

(7)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②参与完成 C 级科研项目或 D 级科研项目 2 项(均为前 6 名)或参与在研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10 名)。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④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⑤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不限名次、省级前 10 名)。

⑥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或 5 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 50 万元；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8)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论文。

②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

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课程类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专业、教学团队类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5 名）。

③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前 3 名）。

④参编公开出版并本校使用的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四）正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完成两门本科生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五届及以上，或负责五届及以上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具有主持重要实验项目的能力；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

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参与本单位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独立系统地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至少有 1 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

（7）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②完成科研项目，B 级及以上 1 项（前 6 名）；或主持完成 C 级 2 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6 名）、三等奖（前 3 名）。

④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15 名、省级前 6 名）

⑤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发成果，单个转让项目技术交易

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5 年内多个成果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 100 万元；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1 项。

（8）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的教学论文 2 篇。

②主持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参加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完成的课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课程类国家级前 3 名、省级前 2 名；专业、教学团队类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③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前 2 名）。

④主编公开出版并本校使用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

四、附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在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四）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

（五）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六）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七）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辅导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辅导员专业技术人员。

具体包括：具体承担班级及学生管理教育的辅导员（包括学院、部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其必须具体负责班级及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分管1个专业期班及以上，以入学时教务处编排的专业期班为准）。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六）注重工作实绩,核准学术业绩,秉承客观公正，促进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三、基本条件

参加辅导员专业技术申报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

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教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具备一定的管理教育能力，掌握基本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实践方法。工作态度端正，能够有效引导教育学生。善于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做好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各项职责落实较好。

（二）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连续从事学生管理教育年限满2年；或参加工作以来，从事学生管理教育年限累计满3年。

2. 业绩条件

工作态度端正，能够有效引导教育学生。善于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做好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工作实绩突出。须具备下列条件1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3）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4) 获得优秀校园文化相关成果（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项。

（三）副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连续从事学生管理教育年限满 3 年；或参加工作以来，从事学生管理教育年限累计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工作态度端正，能够有效引导教育学生。善于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做好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学生整体管理教育状况走在全校前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2 项：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2 项；

(3)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1 次；

(4) 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5) 获得优秀校园文化相关成果（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项 2 项。

（四）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连续从事学生管理教育年限满3年；或参加工作以来，从事学生管理教育年限累计满8年。

2.业绩条件

工作态度端正，能够有效引导教育学生。善于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做好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在学生管理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示范引领作用突出。须具备下列条件3项：

（1）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3项；

（3）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3次；

（4）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5项；

（5）获得优秀校园文化相关成果（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奖项3项。

四、附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ISSN刊号或ISBN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ISBN出版号）。

（三）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

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四）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五）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六）本规定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专职党务工作和其他专职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校团委、校工会教教职工诉求中心工作人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校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专职组织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基本条件

参加专职党务工作和其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教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从事专职党务工作和其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职责。须具备下列条件2项：

-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2篇；
- （2）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1次；
- （3）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1次；
- （4）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
- （5）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1项；
- （6）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1次；
- （7）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1个。

（二）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专职党务工作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专职党务工作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满4年。

2. 业绩条件

从事专职党务工作和其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职责。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3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3）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1 次；

（4）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

（5）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6）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7）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 1 次；

（8）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 1 个；

（9）主编或副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

（三）副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职党务工作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职党务工作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从事专职党务工作和其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有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任现职

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4 项：

（1）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3）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

（4）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2 次；

（5）主持完成校级或市级研究项目 2 项；

（6）主持完成省级研究项目 1 项；

（7）参与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

（8）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9）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 1 次；

（10）主编或副主编或参编公开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其中，本人撰写字数译著类累计不少于 6 万字，其它类累计不少于 4 万字。

（四）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职党务工作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从事专职党务工作和其他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工作，全面落实相关工作职责。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5 项：

（1）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 (3) 获得市级或省级荣誉 2 次；
- (4) 获得国家级荣誉 1 次；
- (5) 获得校级、市级或省级奖励 2 次；
- (6) 获得国家级奖励 1 次；
- (7) 主持完成校级研究项目 3 项；
- (8) 主持完成市级研究项目 2 项；
- (9) 主持完成省级研究项目 1 项；
- (10) 参与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
- (11) 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 (12)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 2 次；
- (13) 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竞赛奖 1 次；
- (14) 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2 部。其中，本人撰写字数译著类累计不少于 15 万字，其它类累计不少于 8 万字。

四、附则

(一) 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二) 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

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 除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不限数量,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论文总数分别限为 6 篇、8 篇、9 篇和 10 篇。

(四) 可以用著作或教材替代论文, 但每部著作或教材仅能利用 1 次, 具体要求如下: 每部字数不少于 8 万字的专著或编著、不少于 12 万字的译著、不少于 6 万字的教材, 可替代 1 篇教育类核心期刊论文; 每部字数不少于 6 万字的专著或编著、不少于 10 万字的译著、不少于 4 万字的教材, 可替代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论文; 每部字数不少于 4 万字的专著或编著、不少于 8 万字的译著、不少于 2 万字的教材, 可替代 1 篇教育类学术期刊论文。

(五) 可以用专利和荣获的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科研奖励, 替代科研项目, 但每项专利或奖励仅能使用 1 次, 具体要求如下: 每 1 项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 可替代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每 1 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教学科研奖励, 可分别替代 1 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科研项目。

(六) 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 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 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 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七)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八）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九）本规定由人事处、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四）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基本条件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外，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初级职称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

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1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二）中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三）副高级职称

1.副主任医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

中级职务任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工作不少于 40 周，并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10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

公共卫生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2.副主任护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

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3.副主任药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4.副主任技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四）正高级职称

1.主任医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10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

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

公共卫生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2. 主任护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3.主任药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4.主任技师

(1) 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2) 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四、工作业绩要求

以下业绩成果可作为代表作：

(一)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二)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三) 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的论文等成果。

(四) 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五) 参与研究并形成的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六)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教学课题和所获

成果等）。

（七）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五、附则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士级和师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划分为医、药、护、技四个专业类别。医疗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医士、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药学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护理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技术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二）卫生系列初级、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或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护士条例》参加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三）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四）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五）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六）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七）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会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会计工作，评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职业操守、财经纪律的行为。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热爱会计工作，具备所从事专业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五）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六）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条件

会计专业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会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会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业绩条件

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三）高级会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业绩条件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取得会计师职称后，满足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1）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或财务管理，在增收节支、税收筹划、内部审计、资产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为管理决策提供财务分析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

（2）参与制定执行会计准则、健全内部控制、推进会计信息化以及管理会计应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较好成效。

（3）参与单位上市、改制、重组、清产核资等重大专业技术工作，发挥主要作用；或参与单位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会计相关专业著作或译

著。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经济管理类期刊发表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3）主持完成会计及相关专业科研课题研究并完成结项。

（四）正高级会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2. 业绩条件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积极参与单位投融资决策和经营管理，在资金筹集、税收筹划、内部审计、信息共享、风险管控、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并取得较好效果。

（2）主持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贯彻执行会计准则、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行会计信息化、推进管理会计应用等方面，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力和执行力，制定的方案、规划、制度、办法等，实施后取得明显成效。

（3）主持完成单位上市、改制、重组、清产核资等重大专业技术工作，或组织单位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会计相关专业著作或译著。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经济管理类期刊上发表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3）主持完成会计及相关专业科研课题研究并完成结项。

四、附则

（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参加学校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高级会计师评审采取考试、考核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申评人员需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标且在有效期内方可申评，评审通过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采取考试、考核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申评人员需参加全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标且在有效期内方

可申评，评审通过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二）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满足学历、资料条件，即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由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三）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四）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五）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六）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七）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 号）、《吉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设施办法》（吉财会[2021]500 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审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审计工作，评聘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正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热爱审计工作，具备所从事专业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五）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六）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条件

审计专业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审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正确理解和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审计专业基本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能够拟定简单的审计方案，完成某一个项目或专业某一方面的审计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审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或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2. 业绩条件

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比较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有一定的审计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负责某一个项目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拟定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具备一定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能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三）高级审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6 年。

2. 业绩条件

系统掌握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部门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任务；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咨询，有效推动提高某一个单位、部门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或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审计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或完成审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时，可以视同具备审计师职称。

评审条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②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2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3 项以上，或地市级（校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4 项以上。

③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3 次以上。

④主持或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 2 项以上。

(2)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业务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 1 项以上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3 项以上在地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②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3 项以上被省

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4 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③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④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它单位正式采用。

⑤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地市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⑥主持或承担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3）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经两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鉴定为有较高学术价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 8 万字以上。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的证明。

②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

③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省一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有内部刊号的报纸、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审计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或完成审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

（四）正高级审计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系统掌握和应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把握审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政策理论水平高，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领导指导某一个行业、区域、单位或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管理、主持完成大规模审计项目，推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达到良好水平；具备较突出的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审计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审计工作实践，有效发挥审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审计人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审计专业

人员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指导审计专业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在参加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时，可视同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

评审条件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任职条件，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 4 年；或者担任 7 个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组长、副组长或主审。

②在大中型企业担任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 4 年；或者在企业担任 7 个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组长、副组长或主审。

③从事审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以上，并作为注册会计师或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职执业 5 年以上；或者担任 7 个以上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项目以及投资项目审计的组长、副组长或主审。

具备上述不同专业经历的，担任相关职务时间可累加，累计时间满 10 年以上。

（2）业绩成果，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本系统或本单位审计工作时，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业绩贡献突出，得到本单位认可。

②在本单位审计工作中，积极促进执行新的财经审计法律法规，促进制度创新及内部控制规范，效果显著，得到本单位认可。

③主持或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建议对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被采用，得到本单位认可。

④主持或组织实施的大中型审计项目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⑤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究起草本单位、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审计工作制度 2 项以上。

⑥在我校作为项目组长、副组长或主审在审计中依法出具或撰写合格的审计报告。

⑦因审计工作成绩获得省有关主管部门表彰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3) 学术水平，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

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15万字以上。

②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2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每篇不少于2000字；或者在省级审计专业期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每篇不少于2000字。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审计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已结题；或主持审计相关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已结题。

④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被本单位、本系统或有关主管部门正式采用或者推广。

四、附则

（一）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实行考试方式，通过全国统一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证书后，参加学校相应级别职称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可以作为审计专业能力水平的证明；正高级审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

（二）本办法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1. 本办法中的从事审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包括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等实务工作者、管理工作以及分管以上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2. 凡冠有“以上”“不少于”的，均含本级。

3. 凡冠有“主要完成人”的，无特殊说明，均指排名前三位。

4. 本办法中的大中型审计项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大中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地级以上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大中型企业审计；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及相应的其它经济单位审计。

（三）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四）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五）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六）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七）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

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 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程技术领域工作，评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所从事专业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五）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六）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条件

工程技术系列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业绩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程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2. 业绩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助理工程师以来，学术成果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技术教材 3 万字。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提交学术论文 1 篇。

④参加编制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 1 项。

(2) 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助理工程师以来，业绩成果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②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勘察、工程）奖。

③研制开发的实用技术，经市厅级鉴定通过，已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④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奖项（前 3 名）。

（三）高级工程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业绩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

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1）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工程师以来，学术成果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省级本专业学术、技术教材 8 万字。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③正式出版过 3 万字以上著作（前二名）。

④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过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 1 项（前二名）。

⑤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2）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工程师以来，业绩成果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②主持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勘察、工程）三等奖及以上。

③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④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

明专利。

⑤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奖项（前3名）。

（四）正高级工程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2. 业绩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四、附则

（一）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通过国家组织的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参加学校相应级别职称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二）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三）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四）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

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五）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六）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七）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九）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执行。

吉林医药学院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等专业工作中评审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钻研业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五）具备所从事专业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基本条件

参加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等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还应分别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初级职称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本专业基础性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中级职称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4年。

2. 业绩条件

（1）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副高级职称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

2. 业绩条件

(1) 全面掌握本专业工作规律，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政策法规、专业理论和业务技能。

(2) 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够独立负责专业领域的业务工作。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和科研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取得一定的专业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或完成专业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

(4) 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四) 正高级职称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

2. 业绩条件

(1) 政策理论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领导指导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解决本专业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能够将思想

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本专业相关领域重大项目。

(3) 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本专业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专业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所从事行业的发展。

(4) 具备较突出的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专业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5) 具有指导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四、附则

(一) 各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高级职称的名称：

1.图书资料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2.档案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3.出版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

(二) 职称评价方式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编辑、编辑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通过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参加学校相应级别职称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副编审、编审一般采取评审方式。

(三) 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本申报条件所列对业绩的要求仅限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使用。所有业绩知识产权单位为吉林医药学院或

者学校依据业绩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的。

（四）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五）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按项目类别，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材料鉴定、业绩审核。业绩成果认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六）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七）遇职称政策调整或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上级要求对业绩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执行。